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2011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2015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

第一條　為使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規劃之課程能發揮最佳的教學效果，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當然委員、推選委員、學生代表及校外委員：

(一)當然委員為系主任。

(二)推選委員為本系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

(三)學生代表二名，由每學年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會會長分別擔任之。

(四)校外委員每學年遴聘代表六名(三名為國內大學教授及專家學者，三名為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學位班之畢業校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

(一)審議規劃本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

(二)審議本系各學期開設課程。

(三)審議本系課程評鑑相關執行事宜。

(四)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和學生代表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課程評鑑得另訂作業準則。

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